111年3月24日

轉知教育部函轉審計部，查核國立大專校院經費核銷情形，發現部分教師違法核銷經費，違法態樣包括：

（一）以已歇業(撤銷營業登記)廠商收據核銷經費

（二）收據所載品項、負責人姓名、地址與登載營業資料不符

（三）學校地點位於南部，卻遠赴中部、北部影印資料、購買計畫用或辦公用物品，有違常理

（四）計畫用品採購對象疑為教師親屬

（五）不同廠商開立收據之字跡相似，且與教師字跡雷同，交易真實性及合理性核有疑義等

請各單位加強經費核銷之真實性與合法性，避免類似情況發生。